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邱柏涵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債　權　人　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恩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非金融機構債務新臺幣（下同)258,392元，然因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僅19,166元及每月身障補助3,628元，扣除每月生活要支出後，對於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積欠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62,485元（聲請人雖於債權人清冊提列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37,500元，然經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對聲請人之債務已全數清償終結〈詳本院卷第45頁〉，爰不再計入；又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債權，爰以本院民事執行處108年10月16日執行命令所載債權金額48383元列計），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更生聲請狀、債權人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程序催告通知函、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本院 106年度司促字第5817、9797號支付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等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至6、9至10、11至12、17至19、20至21、22、45至48、79頁），堪信為真。

㈡聲請人主張自108年4月28日起任職於國華鐵櫃，每月薪資收入約 21,000元，加班費約每月3,000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嘉義縣溪口鄉農會存摺、108年6至8、10至12月份及109年1至3月份薪資明細單(含108年6月領取3,600元特休薪資單)、在職證明書、 108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附卷可稽(詳本院卷第8、13、15至16、23、60至61、64、65、頁)，堪信聲請人屬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而為本條例適用之對象。

㈢聲請人每月收入部分：

觀諸上開資料，聲請人於108年6至8、10至12月份及 109年1至3月份，9個月期間合計領取之款項共計214,016元（含108年6月領取3,600元特休），平均每月薪資約23,780元，核與聲請人陳稱其每月薪資收入約21,000元加計加班費 3,000元之數額約略相符，復有實際薪資明細單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係以工作日數乘以薪資(自109年已調漲為1,270元)計算，再加計加班費，每月收入並不固定，多則27,000餘元、少則20,000餘元，應認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收入約 21,000元加計加班費3,000元之數額，較能正確反應每月薪資收入之數額。另查,聲請人每月領有身障補助3,772元（自109年2月起調漲為3772元），亦有嘉義縣溪口鄉農會存摺、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等在卷可憑（詳本院卷第55至56、70頁），而聲請人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其性

質係長期、持續、定額之給付，該等補助既具有持續性，實與薪資等性質相當，應屬聲請人固定收入。從而，本院依前揭卷證資料及聲請人陳述內容，認應以27,772元（24,000＋3,772）作為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之金額，並以此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㈣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衛生福利部公告 108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2,388元，該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4,866元，則聲請人主張以最低生活費 1.2倍標準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4,866元，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7,77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後，尚餘12,906元。

㈠而經本院函詢債權人是否願意提供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債權人麥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願提供3個月內一筆清償1,761元之方案，另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提出分 6期、第1至5期每月繳納2,000元、第6期繳納2401元之協商方案，而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則未提出任何協商方案，應認聲請人就積欠已到期債務48,383元必須一次性償還。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後之餘額，尚不足以一次性清償債權人裕富公司之上開債務。

㈡然而，依聲請人提出之存摺，聲請人截至109年4月份尚有存款共約75,473元 （3132＋66741元＋5600），有聲請人郵局存摺、嘉義縣溪口鄉農會存摺、玉山銀行存摺等在卷可憑（詳本院卷第52至54、55至56、57至58頁），依聲請人現有存款，顯然足以清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全部債務總額62,485元。

況且，聲請人名下尚有一輛西元2015年出廠之重型機車及一筆仍在繳費中有效之三商美邦人壽終身保險，該保單截至109年 4月30日，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80,144元等情，亦有行車執照、三商美邦人壽投保證明等在卷可參（詳本院卷第66、68頁）。則聲請人截至109年4月份，名下可動支之財產價值至少有255,617元，縱使一次性清償全部債務總額 62,485元後，仍有相當之餘額。況且，聲請人每月仍有固定薪資收入27,772元，並無清償債務後，無餘額可供生活必要支出之情形，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從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之虞云云，即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每月收入及名下財產價值，並參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金額後，本院認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具有清償能力，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核與消債條例第 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其更生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條本文，應予以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書　記　官　柯凱騰